

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科技 ETP(QDII)(场内简称:恒生科技 ETP)
基金代码(场内简称)	15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2026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证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24日
生效日期	2026年9月24日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3.2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3.3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情等因素,设定单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和单日净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账户单日累计可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净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的赎回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估值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赎回的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购。

3)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5)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6)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7)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8)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及变更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合理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急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本基金现金申购时的清算交收和申赎处理规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易的,T日可卖出和赎回,而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担保交收的,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竟卖出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竞价卖出或赎回。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中涉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现金替代款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遇中国证监会发布相关业务规则有变更或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香港证券交易所或场外市场其他场外市场的交易规则变更或有变更、香港证券交易所市场、基金数据的其他场外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

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本基金可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中购、赎回,该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中购、赎回,更新的申赎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及相关事项届时由基金管理人详细并提前公告。

(4)本公告对基金份额公开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发布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06868(全国统一,均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该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富国恒生科技ETP(QDII)”,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P(QDII)”,交易代码:158042)将于2026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本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3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附议案1至议案5)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入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9:00-12: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及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受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翠红、李梦诗 电话/传真:0731-88668270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操作

1.投票代码为“362201”,投票简称为“拓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对同一议案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获得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人(或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授权: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附议案1至议案5)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执照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发表议案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意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胡晓峰、封棋睿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持续激励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胡晓峰、封棋睿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本公司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产品类型	原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10102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A	公募	R3	R4
010103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C	公募	R3	R4
010105	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混合 C	公募	R3	R4
010106	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混合	公募	R3	R4
010102	东方红恒阳三年持有混合 A	公募	R3	R4
010105	东方红恒阳三年持有混合 C	公募	R3	R4
010104	东方红恒阳三年持有混合 A	公募	R3	R4
010104	东方红恒阳三年持有混合 A	公募	R3	R4
011714	东方红恒阳三年持有混合 C	公募	R3	R4
010104	东方红恒阳三年持有混合 A	公募	R3	R4
010104	东方红恒阳三年持有混合 A	公募	R3	R4
010105	东方红恒阳三年持有混合 C	公募	R3	R4
012439	东方红恒阳三年持有混合 C	公募	R3	R4
010173	东方红中证红利领先指数增强 A	公募	R3	R4
010274	东方红中证红利领先指数增强 C	公募	R3	R4
010275	东方红中证红利领先指数增强 A	公募	R3	R4
010274	东方红中证红利领先指数增强 C	公募	R3	R4
010275	东方红中证红利领先指数增强 A	公募	R3	R4